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FEA Holdings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改名為「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改名為「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以香港公司為基地，在為高端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築物外牆綜合解決方案方面有逾40年營運經驗。本公司的歷史概要載於下文。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九年，當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名為遠東鋁質工程公司。遠東鋁質工程公司在香港一個小工廠開始營運，負責製造及安裝鋁窗窗框。

一九七三年，遠東鋁質工程公司首次為香港一幢商業大樓承辦幕牆工程。於一九七七年，其業務以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香港物業市場下滑對本地建築業造成打擊。遠東鋁質因此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中國，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獲得約20個幕牆、外牆飾面、窗戶及天窗工程。一九八六年，遠東鋁質在中國上海完成其首個聯誼大廈主要幕牆工程。

隨著香港物業市場在一九八六年起復蘇，遠東鋁質專注從事香港項目，並先後完成了多個知名項目，包括太古廣場第二期及時代廣場。

一九九零年，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恒輝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加工合約，在中國深圳開始生產建築物外牆產品。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加工安排」。

一九九一年，本公司（當時名為遠東鋁質（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一九九九年，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遠東鋁質（集團）有限公司（同年八月改名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成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目前名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澳門展開金沙賭場加建裙樓部分工程，標誌著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全球市場。在工程展開後，本公司獲金沙賭場加建裙樓部分的物業發展商推薦，於二零零四年就美國拉斯維加斯的Palazzo Hotel項目投標，其後又進行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項目，並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承辦四季酒店項目，隨後在二零零八年在新加坡承建Marina Bay Sands綜合度假村項目。本公司順利完成Palazzo Hotel項目亦引領本公司初步在美國拉斯維加斯把握新機會，包括二零零六年美國拉斯維加斯的World Market Center、The Cosmopolitan Resort Hotel and Casino、Veer Towers及文華東方酒店項目，繼而涉足美國其他地區，包括夏威夷、三藩市和紐約。隨著本公司初步成功在拉斯維加斯擴展業務後，本公司進軍加拿大市場，由二零零八年參與加拿大多倫多的Trump International Hotel & Tower及多倫多香格里拉大酒店的項目作為起步。我們獲一間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幕牆顧問公司推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競投阿聯酋杜拜的Sama Tower及Darwish項目。哈利法塔項目的建築物外牆顧問公司亦推薦本公司承辦智利的Costanera Center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howmost向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歷史及截至目前的營運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 一九六九年
 - 成立遠東鋁質工程公司。
- 一九七三年
 - 本集團在香港完成首項幕牆工程。
- 一九八六年
 - 本集團完成其在上海的首項幕牆工程－聯誼大廈。
- 一九九零年
 - 本公司透過恒輝國際有限公司訂立的加工合約，在中國深圳開始生產建築物外牆產品。
 - 本公司完成太古廣場第二期的幕牆工程。
- 一九九一年
 - 遠東鋁質（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一九九三年
 - 本公司在香港的時代廣場幕牆安裝工程完工。
- 二零零三年
 - 力進工程（遠鋁）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成立，負責處理澳門項目。本公司展開澳門的金沙賭場加建裙樓部分工程（為一項幕牆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完工。
 - 本公司展開新加坡的首個項目（一項為橋梁安裝玻璃天窗的工程）－Museum Station。
- 二零零四年
 - 本公司在香港完成朗豪坊項目及科技園項目；朗豪坊是香港一幢多用途大樓，結合酒店、購物商場及辦公室。兩者均為幕牆工程。
 - 本公司展開北美首個項目－Palazzo Hotel項目，期間本公司參與設計及供應建築物外牆產品。
- 二零零五年
 - 本公司在北美成立首間分公司。本公司展開美國拉斯維加斯的World Market Center項目（為一項幕牆工程）。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完成World Market Center項目。
 - 本公司展開日本首個項目－東京站八重洲項目北座項目（為一項幕牆工程）。該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完工。
 - 本公司在香港展開多個項目，包括天璽II、廉政公署總部大樓及翔天廊項目，上述項目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七年完工。該等項目全部為幕牆工程。
 - 本公司在澳門展開星際酒店項目（為一項幕牆工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完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二零零六年
- 本公司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展開首個項目－哈利法塔項目（為一項幕牆工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完工。
 - 本公司開始在澳門進行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幕牆工程（為一項幕牆工程）。
 - 在美國拉斯維加斯展開多個項目，包括Veer Towers、Cosmopolitan Resort Hotel & Casino，以及文華東方酒店項目。Veer Towers、文華東方酒店及Cosmopolitan Resort Hotel & Casino項目均為幕牆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工。Cosmopolitan Resort Hotel & Casino項目所涉及的總幕牆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是本集團自一九六九年成立以來所參與過的最大規模項目。
- 二零零七年
- 本公司在上海展開國際金融中心項目（為一項幕牆工程）（「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 本公司在杜拜展開SAMA Tower項目（為一項幕牆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工。
- 二零零八年
- 除了拉斯維加斯以外，本公司亦在美國其他城市展開多個項目，包括三藩市的Trinity Plaza項目（為一項幕牆及玻璃牆工程），以及夏威夷的Allure Waikiki Condominium項目（為一項玻璃牆工程）。Trinity Plaza項目及Allure Waikiki Condominium項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工。
 - 本公司在加拿大多倫多展開首兩個項目－多倫多香格里拉大酒店項目（為一項幕牆及玻璃牆工程）及Trump International Hotel & Tower項目（為一項幕牆工程），該兩個項目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完工。
 - 本公司在新加坡開展濱海灣金沙綜合度假村項目（為一項橋樑安裝玻璃牆及天窗的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工。
 - 本公司在杜拜展開Darwish Tower項目（為一項幕牆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工。
 - 本公司在智利展開首個幕牆項目－Costanera Center項目。
 - 本公司在澳門路氹的四季酒店項目（為一項幕牆工程）完工。
- 二零零九年
- 本公司在香港展開兩個地標項目－英皇道863-865號及The One（前稱東英大廈）。兩者均為幕牆工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前已發展成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本集團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目前名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持有及控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資產淨值約為197,000,000港元（合法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落實），Showmost以代價205,000,000港元向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其時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基於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及交付股份轉讓表格、由Showmost支付股份代價及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轉讓後，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轉移至Showmost。然而，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提供者將有關記錄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Showmost並未取得相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於向Showmost出售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後，並無保留任何幕牆乘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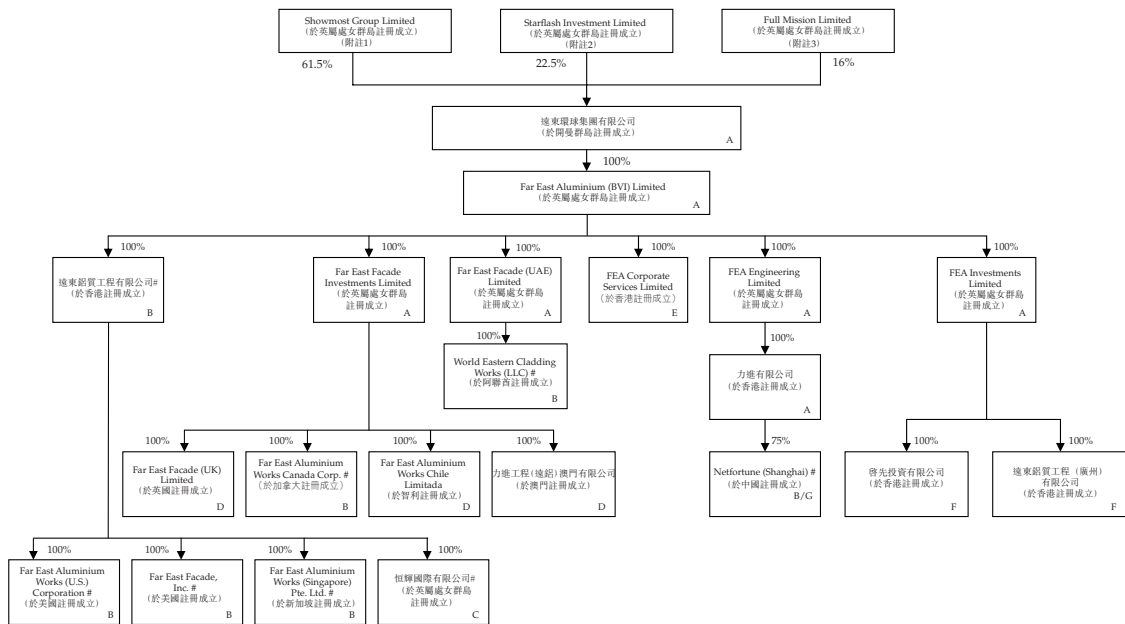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進一步建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Showmost之間，本公司沒有受任何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迫於須確認Showmost於已轉讓股份中持有的任何衡平法權益（包括所附帶的投票權），直到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Showmost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然而，緊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已轉讓股份中的實益權益轉讓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被視為以信託形式為Showmost持有已轉讓股份，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股東名冊內列入記錄為止，就此而言，將有責任根據Showmost的指示就相關股份投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中國航空技術國際的責任由Showmost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強制執行。

除上述Showmost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若干附屬公司成立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在本文件附錄七「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詳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層面的重組。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重組股本（在本文件附錄七「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段詳述）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A： 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 B： 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 C：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 D： 公司目前或未來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但現時並無營業。
- E： 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F： 其為物業控股公司。
- G：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進有限公司及西安遠恒鋁質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Nefortune (Shanghai) 75%及25%權益，而西安遠恒鋁質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經理李旭光擁有85%及15%權益。
- # 這些公司被視為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
- ## 為說明目的，上圖並不涵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尤其是並無營業者），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詳述有關附屬公司。

附註：

1. Showmost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CF II Holdings, Limited（其由Lotus China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Lotus China Fund II, L.P.乃一私人股本基金，直接投資中國及中國相關業務，並可供以基金認可夥伴身份認購或購入基金權益、屬獨立第三方的機構及資深投資者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howmost向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18,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000,000港元（合法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有關轉讓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後落實，Showmost自此成為控股股東）。於其收購本公司及緊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5%進行股份互換前（詳情見下文附註2），Showmost分別由LCF II Holdings Limited（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全資擁有）及Starflash擁有75%及25%。

有關Showmost持有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Starflash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力中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及Showmost收購本公司之時起，Starflash為鄺滙珍先生全資擁有。鄺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以個人理由出售於Starflash的全部權益予Nixon Creation Limited（一間由其親屬擁有的公司）當日不再成為Starflash股東。就董事所深知，Gorgerz Limited（由曾力中先生作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自Nixon Creation Limited收購Starflash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成為Starflash的唯一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Starflash原本為Showmost的少數股東，並持有Showmost的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其當時股本25%）。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Starflash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2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以交換Showmost購入並註銷Starflash所持其本身股本中每股1美元的2,500股股份。於交換股份時，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Showmost並無持有任何資產。就董事所深知，曾力中先生擬獨立於Showmost或Lotus China Fund II, L.P.控制其於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因此其要求將Showmost的股份換成本公司股份，而股份交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股份交換的目的為促使Starflash於本公司直接擁有股權。收購過後，Starflash不再於Showmost擁有任何權益。有關Starflash所持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Full Mission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Brad Huang及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郭仰光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Brad Huang及郭仰光亦均為Full Mission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Full Mission以代價35,458,579港元向Showmost收購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後成為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Full Mission（作為特殊目的投資公司）為本集團31名高級管理成員及僱員（包括郭仰光）（「合資格僱員」）收購該160,000股股份，並自此以信託方式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持有該等股份（及所有股息、權益、權利、溢利及其他福利及應計或將從該160,000股股份應得的權利（包括任何自〔●〕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當中實益權益已根據由Full Mission釐定的條款為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轉讓予或轉移至合資格僱員。就董事所深知，概無Full Mission或合資格僱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利益，就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簽訂任何信託聲明，因而本公司並不預期合資格僱員或由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前會有任何變動。收購代價35,458,579港元乃以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為基準，並由Showmost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過渡性貸款35,458,579港元予Full Mission的方式支付。過渡性貸款的固定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6個月，並按年利率5%（以單利息計算）計息。有關由Full Mission收取的160,000股股份（及從該等股份進一步衍生的股份，包括該等自〔●〕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息收入將用作向Showmost償還過渡性貸款。在任何情況下，各合資格僱員須對償還未付金額最終負責，因為其各自同意解除Full Mission根據該過渡性貸款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以及就此向Full Mission作彌償保證和使Full Mission不受有關責任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持有的160,000股股份外，Full Mission並無持任何資產，且其並無意向由市場進一步收購股份。此項安排的目的經挑選的僱員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有關僱員盡量爭取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其繼續留任本集團，因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甚為重要。除郭仰光將於Full Mission持有約7.957%股份（間接相當於緊隨本公司於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外，其餘本集團30名合資格僱員各人將透過其於Full Mission中的權益，於緊隨本公司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介乎約0.005%至0.848%（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Full Mission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資格僱員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郭仰光	6.03
趙樂文	0.74
高焯堅	0.74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1.45
其他合資格僱員	3.10
總計：	12.06

有關Full Mission所持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Full Mission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其160,000股股份於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當日的公平值（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估值報告為基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該160,000股股份的公平值估計約為39,562,030港元（即並無超過購買代價35,458,579港元，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透過Showmost於同日向Full Mission授出的過渡性貸款35,458,579港元支付及撥付）。這表示在此安排下，作為股東的Showmost已給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以折扣優惠（相比現時市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160,000股股份錄得費用4,103,451港元（按公平值折扣）。此外，Showmost授出貸款35,458,579港元，年利率為5%，以供購買該160,000股股份，而貸款餘額公平值的差價被視為並不重大。

用於篩選合資格僱員及其於Full Mission持有股份的權利的準則（其中包括）(i)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數；及(ii)其於受僱期間對本集團的貢獻。除郭仰光、高焯堅及趙樂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將於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被視為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被選為於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Full Mission收購股份透過Showmost以過渡性貸款作為融資，Full Mission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所有由Full Mission（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股份的法定權益將只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惟受下列禁售安排及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所限：

- 於〔●〕後，由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只有25%可按合資格僱員各自於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中的權益比例由Full Mission轉讓予合資格僱員；
- 於〔●〕後一週年，Full Mission持有的另外25%股份可按合資格僱員各自於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中的權益比例由Full Mission轉讓予合資格僱員；
- 於〔●〕後兩週年，Full Mission持有的另外25%股份可按合資格僱員各自於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中的權益比例由Full Mission轉讓予合資格僱員；
- 於〔●〕後三週年，Full Mission持有的餘下25%股份可按合資格僱員各自於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中的權益比例由Full Mission轉讓予合資格僱員；及
- 於向Showmost全數償還過渡性貸款後，Full Mission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可按合資格僱員各自於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中的權益比例，發放及轉讓予合資格僱員。

憑藉信託聲明，倘合資格僱員於轉讓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的法定權益前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將不會失去對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的法定權益的權利。〔●〕或由Showmost向Full Mission授出的過渡性貸款獲全數償還，並非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的法定權益轉讓予合資格僱員的條件。當Full Mission持有的股份的法定權益轉讓予合資格僱員後，該名合資格僱員毋須於指定時間內繼續受聘於本集團，而對該合資格僱員出售該等股份亦無限制。

一名獨立第三方託管公司將獲委任管理轉讓於股份中的法定權益以及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股息，以確保嚴格遵從上述由Full Mission釐定的條款。於收到合資格僱員的指示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Full Mission行使。